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现就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就该事项的相关不确定性做如下提示：

一、协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郑州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晓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关键软硬件产品研发及应用。

2019 年度，郑州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4,748,278.00 元，净资产 12,264,253.08 元，营业收入 28,153,881.34 元，净利润 4,628,527.45 元。

2. 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王培臣。

二、补充风险提示

1. 框架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2. 对于该框架协议，目前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实际开展该投资项目。

3. 因项目尚处初步意向规划中，后续是否能达成正式协议并真正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且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规划内容的可能性。框架协议中提及的项目相关数据为规划预估数，尚未经详细的可行性论证，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框架协议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